

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撞球場管理要點

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體育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體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2 年 01 月 12 日體育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2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 條條文修正之【國民體育法第二章-學校體育】規定實施，特訂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校撞球場（以下簡稱本場）場地及一切設備應加以愛護，不得擅自移動或損壞。
- 三、 使用對象：本校師生及職員工。
- 四、 開放時間：
 - (一)、體育課使用。
 - (二)、每週四社團時間以撞球社使用為原則。
 - (三)、整理保養不開放。
- 五、 進入本場應穿著運動服裝及球鞋，場內嚴禁吸煙、進食及喝飲料。
- 六、 本場以正課、校隊訓練及社團活動為優先使用。
- 七、 運動時之行為、態度應服從師長之指導，並應遵守秩序不得妨礙他人。
- 八、 使用本場應維持場地清潔。
- 九、 由本場排定之比賽或活動期間時，本場停止使用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體育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